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 (專業投資機構適用)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_____

受益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姓名	(自然人須與護照拼音相同)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		出生地(國) :
出生日期/法人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父)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母)
法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法人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法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聯絡資料	公司:	行動:	
	住家:	傳真: (傳真最多可留二支號碼)	
E-Mail	交易相關表單及受益人通知寄送方式: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寄送方式勾選書面郵寄者, 於新冠疫情為第三級以上之期間, 將改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寄送)		

傳真交易: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交易需填寫受益人本人之買回價金約定帳戶, 並同意下述所列之傳真交易約定書內容:

本人(以下簡稱受益人)僅此聲明已詳閱明瞭有關「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運作之規定, 茲授權並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施羅德系列開放式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手續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受益人同意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基於處理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業務之特定目的, 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2. 受益人同意成為所認購之施羅德投信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謹此聲明已詳閱明瞭所認購施羅德投信系列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 並同意受到該等文件對受益人所認購施羅德投信系列基金之相關約束。
3. 受益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本系列基金之申購及買回(轉申購)申請, 非經受益人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 施羅德投信得以受益人原留印鑑之傳真辦理申購及買回相關作業。
4.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 受益人同意施羅德投信於接受受益人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 施羅德投信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
5. 受益人以傳真方式辦理受益權單位買回時, 施羅德投信應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所指定帳戶(買回轉申購施羅德投信其他基金者則匯入該申購基金專戶)。
6. 受益人傳真申購或買回文件時, 應另以電話向施羅德投信基金事務部確認。受益人聲明施羅德投信依受益人傳真指示辦理之交易, 如有糾紛, 受益人願付一切責任。
7. 受益人若領取受益憑證, 於傳真申請買回時, 同意施羅德投信於收到受益憑證正本之日為買回申請日, 絕無異議。
8. 受益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施羅德投信系列開放式基金之申購及買回/轉申購作業手續, 茲指定將買回價金直接匯入本「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之本人買回價金約定帳戶內, 需填寫受益人本人帳號, 未指定帳號者視為不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

Sources of funds 資金來源說明

- 自有資金 Proprietary funds
Business profit 經營業務利潤
Dividend / Interest income / Investment income 股息 / 利息收益 / 投資收益
Others 其他()

買回價金約定帳戶(買回價金約定帳戶需填寫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方得辦理)

※買回帳戶不敷填寫時, 請另填「受益人帳號異動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台幣/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帳戶(幣別: _____)	銀行 分行	
	SWIFT code _____	帳號:

收益分配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 每位受益人僅限約定一個台幣及一個單一外幣收益分配帳戶)

- 如約定「綜合外幣帳戶」者, 則僅限約定一個帳戶, 投資人無需再個別約定美元或人民幣帳戶。
- 如約定「指定外幣(美元/人民幣)帳戶」者, 則僅限約定美元/人民幣各一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台幣/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帳戶(幣別: _____)	銀行 分行	
	SWIFT code _____	帳號:

受益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以下方之原留印鑑作為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如簽章與施羅德投信記錄不符，則相關之申請或交易要求將視為無效。
2.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為就業促進法案 (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 (「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本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 (「FFI」)，可能須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 的預扣稅。為遵守本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公司須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3.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凡在本公司開戶並填具「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及簽章者，即代表並聲明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 (US federal income taxes) 所指之美國人 (U.S. persons) 身分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請。也代表開戶人瞭解:如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分改成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施羅德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9、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4.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留存，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下方之受益人原留印鑑欄，以茲前述聲明無訛。
5. 施羅德投信得就無交易且無庫存餘額之靜止戶進行清查作業，倘清查後需關閉受益人帳戶，將以信函通知，如受益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函覆不同意者即表示同意關閉帳戶。另，施羅德投信得就連續一年無交易且無庫存餘額之靜止戶進行關閉帳戶。
6. 受益人同意施羅德投信得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或政策，就受益人於施羅德投信所開立之帳戶，逕為以下作業程序：
 - A. 施羅德投信如認為受益人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施羅德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 (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 時，施羅德投信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受益人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 B. 施羅德投信如發現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C. 受益人若有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等情事者，施羅德投信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7. 受益人與本公司間就交易所產生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受益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受益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可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

注意事項:

1. 本開戶資料應由受益人自行以正楷填寫，法人戶請蓋全銜印鑑及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若您在文件上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原留印鑑、倘若您於下方的原留印鑑欄位塗改或簽章不清楚時，為維護您的權益及交易安全，請您重新填寫「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及簽章。
2. 本開戶約定資料均由受益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此資料未經受益人同意不得交付第三者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也不影響受未來之投資決定。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法人適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貴公司告知下列事項，請 貴公司詳閱並使 貴公司適用之個資當事人詳閱之：

一、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它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它依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足以辨識個人、個人描述（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儲存於政府資料中足資辨識個人之資料、辨識財產、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財產、職業、資格、收入、所得、數位軌跡(包括但不限於偏好(Preferences)、小型文字檔案(cookies, 若適用))、資產與投資及與其相關者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三) 地區：以上所述對象之所在地，含以下 -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貴公司就本公司保有貴公司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貴公司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貴公司請求為之。

五、 貴公司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貴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貴公司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貴公司相關服務。另依據 貴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個資當事人為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資料當事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02-2722-1868。

貴公司提供或傳遞之所屬員工或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 貴公司均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員之書面同意，並已將前述應告知事項完整傳達予相關人員， 貴公司業已自行確認並擔保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真實、完整且正確，嗣若有變動時亦應隨時告知本公司該等變動，且授權本公司於必要時自行更新個人資料。若因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人員個人資料產生爭議，概由 貴公司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經 貴公司向本公司告知上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事項，本公司已清楚瞭解且確認所提供個資之當事人非歐盟住/居民。

受益人原留印鑑

請蓋公司大小章

=====

個人資料為行銷之利用（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本公司同意不同意 收到 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之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但本人日後得隨時依書面方式通知貴公司取消收閱行銷資料。

受告知人(受益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請蓋公司大小章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台端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非投資等級債券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人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之本金之相關風險聲明

施羅德投資募集發行之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其配息型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台端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

準。固定收益分配類型基金會定期進行基金收益分配，台端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且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www.schroders.com.tw>查詢。提醒台端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獲利，配息類股除息後淨值將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

本人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明瞭詳細基金配息之相關風險。

茲聲明本人(投資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本人亦明瞭且同意基金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不負責基金之績效，本人應自負基金投資之盈虧。

此致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簽署_____ (原留印鑑)

日期:_____

請注意上述 簽署必須與我們紀錄內您所留存的簽字樣本相符。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身分別辨識_法人適用)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規範，請受益人回答以下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醒您，倘未回答或回答未完全、或股東有應簽名而未簽名者，本公司會將您列為「不合作帳戶」。*請受益人回答以下詢問事項及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於此情形，勾選 E 情形且問題(3) 回答”是”者，股東簽名部分應由受益人之股東簽名）。

1.您的註冊地在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您的註冊地不在美國，請擇一勾選您屬於以下 A、B、C、D、E 何種情形： A.本法人為金融機構且已向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完成登記，確認參與遵循 FATCA 規定。本法人之登記號碼(GIIN)為：Own：_____；Sponsoring：_____ B.本法人為金融機構但未向美國國稅局完成上述登記。 C.本法人為非金融機構，且為非營利機構(如：慈善機構)。 D.本法人為非金融機構，且為有從事實質業務之營利機構。 E.其他，請回答以下問題(1)及(2)： (1)前一年度被動所得(註)≥稅前總收入之 50%? 【註】係指法人非基於其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如：股息、利息、房租等） (2)前一年度產生被動所得之資產≥資產總額之 50%? *以上問題(1)或(2)任一項回答”是”者，請繼續回答以下問題(3)： (3)是否有股東為美國籍、美國綠卡持有者、美國長期居民(註)、美國機構，且該名股東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10%？ 【註】係指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183 天者或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合計超過者 183 天者。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A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B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C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D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問題(3)回答”是”者，請該股東填寫相關資料於下表並簽名確認同意本公司為遵循 FATCA，在符合 FATCA 申報要求時，得依規定將該股東提供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美國國稅局，以進行 FATCA 相關申報作業，倘不同意者，本公司會將 貴公司列為不合作帳戶：

	姓名	地址	美國稅籍編號(TIN)	股東簽名 (本人確認同意以上個人資料同意事項)
股東一				
股東二				
股東三				

- * 本法人同意日後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時，將於前述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
- * 本法人瞭解，貴公司將基於信賴本人上述回答而進行相關作業。若因回答內容不實、或於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時未於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導致貴公司受有損害，貴公司得依法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 本法人同意因前段所述情形或本法人未及時提供貴公司所需之資訊或文件，致貴公司無法確定能否持續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時，貴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其遵循 FATCA 之規定。
- * 受益人需依上述聲明的內容及申請相關文件，依所屬的身分提供下述應檢具文件：

受益人身分	檢具文件(請擇一勾選)
● 受益人聲明註冊地在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W-9、 <input type="checkbox"/> W9-E(美國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W8-IMY
● 受益人聲明註冊地不在美國，但屬於情形 A、B、C、D、E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W8-IMY、 <input type="checkbox"/> W8 EXP
● 受益人聲明註冊地不在美國，但屬於情形 E 之自然人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W-9 + 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 + 喪失/放棄美國籍之證明影本

受益人原留印鑑 (請蓋公司大小章)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姓名：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開戶/資料異動授權書

本公司(委託人)茲委任並授權受託人(被授權人)_____

代理本公司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資料異動等相關作業，與 貴公司之各項交易所生之一切權、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授權人)： (請加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受託人(被授權人)： (請簽名或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

註：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以下由施羅德投信人員填寫)

受益人開戶電話或詢證函查證表

若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查驗時，請填寫以下註記。
待全部完成後，方能受理客戶開戶/資料異動之申請。

以下請擇一方式查證：

已以電話查證方式，與客戶確認其證明文件之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查證日期：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查證人員：_____)

已以函證方式，與客戶確認其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日期：_____